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願人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事件，不服臺北市政府交通局民國 101 年 12 月 17 日北市交停字第 1AH287167 號舉發通知單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本件訴願書雖未載明不服之訴願標的，惟其訴願書載明「本人不服貴處對我開罰違規停車」等語，揆其真意，應係對本府交通局民國（下同）101 年 12 月 17 日北市交停字第 1AH287167 號舉發通知單不服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但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」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八、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。」
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違反本條例之行為，由下列機關處罰之：一、第十二條至第六十八條由公路主管機關處罰。」第 56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：「汽車駕駛人停車時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……四、在設有禁止停車標誌、標線之處所停車。」第 87 條規定：「受處分人不服第八條或第三十七條第五項處罰之裁決者，應以原處分機關為被告，逕向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訴訟；其中撤銷訴訟之提起，應於裁決書送達後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。」
- 三、訴願人所有之 XX-XXXX 號自用小客車於 101 年 12 月 12 日 14 時 15 分停放於劃有禁止停車標線

（黃實線）之本市大安區○○街○○號對面。案經本市停車管理工程處查認其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乃由本府交通局以 101 年 12 月 17 日北市交停

字第 1AH287167 號舉發通知單予以舉發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1 年 12 月 18 日經由本市停車管理工程處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該處檢卷答辯。

- 四、查上開舉發通知單所載事件因係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依同條例第 87 條規定，受處分人如有不服，應於裁決書送達後 30 日之不變期間內，逕向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訴訟，不得循訴願程序尋求救濟。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 庭 宇
委員 蔡 立 文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劉 宗 德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戴 東 麗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葉 建 廷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覃 正 祥
委員 吳 秦 雯

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27 日市長 郝龍斌

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